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研专〔2018〕6号

关于落实2017级起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及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7级起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统筹管理，请学院遵照执行：

一、 坚持统一质量标准

统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培养管理工作，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统一培养质量标准。

二、 中期检查

根据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设置“中期检查”环节。在开题报告通过半年后，书面报告论文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经专家组考评通过后获得1学分。

三、 经费管理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阶段的培养经费，由学院从办学收入经费中支出，参照全日制研究生的标准执行。

四、 过程检查

学院负责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培养管理工作，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相应阶段的资格审核，组织开题和答辩安排等工作。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开题和答辩安排分别报学位管理办公室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备案。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过程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1.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士开题安排备案表

2.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士答辩安排备案表

研究生院

2018年9月13日